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阿尔巴尼亚一九七三年使用中国贷款的结算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截止一九七三年底阿尔巴尼亚使用中国下述贷款的结算，达成协议如下：

根据一九六五年六月八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供应单项机器设备、各种材料和其他建设用的物资的议定书所规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亿九千五百五十五万四千元。用于同建设成套项目有关的厂外工程所需材料的金额为人民币八百八十八万八千元。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阿尔巴尼亚已使用了人民币二亿一千三百二十五万三千元。

根据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日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阿尔巴尼亚石

油工业贷款的协定所规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三千一百七十七万七千元。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阿尔巴尼亚已使用了人民币三千一百四十八万五千元。

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和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农村电气化用设备和物资的换文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一千九百九十九万九千元。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阿尔巴尼亚已使用了人民币二千一百八十六万三千九百二十二元五角五分。

根据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供应单项机器设备、各种材料和船只议定书所规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七千七百万元。用于同建设成套项目有关的厂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金额为人民币二千一百万元。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阿尔巴尼亚已使用了人民币八千六百八十三万零五百元。

根据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供应一般物资的议定书和中阿两国政府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换文所规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六亿五千八百万元。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阿尔巴尼亚已使用了人民币三亿一千九百三十万二千七百元(贸易价格)和人民币九百二十三万三千八百元(国内价格)。

根据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农业机械贷款的协定所规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七千万元。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阿尔巴尼亚已使用了人民币二千五百五十七万九千元。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基乔·恩杰拉

(签字)

(签字)